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周恩：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周恩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6民初1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林周恩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泉州市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由林周恩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